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长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价值共享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63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2,073,685.0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和股票行资产配置,深入挖掘受益于国家经济增长和转型过程中诞生出来的持续成长性良好的和业绩稳定增长的优秀企业进行积极投资,在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和优化资产配置的成果,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绝对收益和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选股策略相结合的原则,在中国经济结构转型的大背景下,紧紧把握这些行业中具有持续成长性和业绩稳定增长的优质企业。根据对宏观经济和市场风险特征变化的判断,通过不断优化资产配置,控制组合风险和采用股票投资新策略策略等策略,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蒋近红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zhoujyb@hua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18O	010-67596096
传真		010-58573620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ua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3,773,811.64	-168,721,188.71	1,373,812,476.00
本期利润	92,962,066.11	-355,669,513.70	1,061,790,837.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94	-0.2678	0.575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35%	-13.80%	43.9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31	0.8321	0.947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18,939,517.39	672,003,078.61	1,964,816,716.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42	2.024	2.34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金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8%	0.99%	2.28%	0.44%	-5.70%	0.56%
过去六个月	5.04%	0.86%	5.55%	0.29%	-0.51%	0.47%
过去一年	12.35%	0.77%	11.92%	0.25%	0.43%	0.42%
过去三年	39.43%	2.05%	15.39%	0.93%	24.04%	1.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7.78%	1.77%	43.62%	0.85%	114.16%	0.9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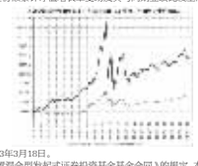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18日。

②根据《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债券、权证、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10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占基金资产净值的3%,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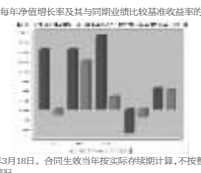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18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2.1000	79,872,157.72	9,761,208.71	89,633,366.43	-
2016	-	-	-	-	-
2015	-	-	-	-	-
合计	2.1000	79,872,157.72	9,761,208.71	89,633,366.4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号文批准设立,于2005年12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四十四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赢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盈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转赢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睿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善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奇峰	基金经理	2015年1月27日	-	11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摩根士丹利证券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主管;2014年1月28日至2015年1月26日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2月26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26日至2017年1月25日起任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16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1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董立	基金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助理	2016年4月12日	2017年4月21日	6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2015年7月21日至2016年4月11日担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12月23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1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1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上善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建设投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可以在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产品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原则,通过内部交易系统进行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A股市场是低估值白马蓝筹的牛市。在经历了四、五月份"监管竞赛"导致的市场调整外,上证指数在后续的半年内上涨了近15%,白酒、家电、保险等行业涨幅巨大。造成"以龙为首"的结构性牛市的原因是多方面的:(1)IPO持续推进,全年近400家上市,股票供给不断增加;(2)各个行业龙头企业的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龙头的盈利或长性和确定性日益突出;(3)金融监管加强,市场利率推持高位,资金追求低估值和高分红品种;(4)减持、再融资、并购重组持续受到监管压力,中小创板块整体估值依然偏高,市场风险偏好下降。

本基金在年在操作上延续了以往注重个股,参与结构性机会的投资思路。上半年市场演绎的比较极致,以上证50为代表的龙头个股表现较好,前期本基金重仓的蓝筹个股比例较低,在三季度后逐渐加大蓝筹个股配置,并积极参与了新能源汽车板块三季度的机会。四季度后半段,由于市场风格继续演绎以龙为首的走势,而本基金组合因新能源汽车板块占比较高,使得组合在四季度调整中回撤幅度较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042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402元。本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35%,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11.92%,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43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相比于去年,2018年中国宏观经济和A股市场环境将会变得更加复杂。在该得6.9%的GDP增长之后,2018年中国经济面临投资放缓、外需不振、通胀高起的隐忧。金融去杠杆、环境治理、精准扶贫成为未来几年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市场所处的流动性环境将维持在紧平衡状态,市场利率易涨难跌,这会使得整体风险偏好下降,投资者配置上会更加注重低估值、增长确定性强品种,金融、地产、消费领域的一线蓝筹白马预计仍是市场配置的主流。

展望2018年,本基金将重点布局估值较低、增长确定性强的品种,以银行、地产、大众消费等行业龙头为基础配置,择机参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创新药等板块的交易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合规、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察稽核,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整改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以及监管机构。

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情况;资讯监察与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等。

(1)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起时、全面、严谨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时拟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原有制度体系进行了持续的更新和完善,对现有的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不断细化制度流程,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

(2)全面加强风险监控,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有效结合,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内控管理质量,优化风险管理水平。

(3)有计划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工作的及时性、深入性和有效性。本年度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包括对基金销售、宣传材料、反洗钱工作、信息系统权限、机房管理、供应商管理、投资研究交易(包括证券库管理、研究支持、投资比例、投资权限、投资限制、场外网下业务等)、产品分红业务管理、产品开发及管理维护、专户业务管理、移动通讯工具管理与信息监控、"三条底线"的防范及防控内幕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专项稽核,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的方式,保证了内部监察稽核的全面性、实时性,强化了风险控制流程,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从而较好地预防风险。

(4)强化合规教育和培训。本基金管理人及时传达与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及时更新相关管理制度,并将上述规定不断贯彻到相关制度及具体执行过程中,同时以组织公司内部培训、聘请外部律师、会计师提供法律、会计专业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内部控制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个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以及下面颁"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4.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的实际情况。

4.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4.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4.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4.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2017年12月26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该估值技术变更对本基金无影响。

4.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对证券投资机构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养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4.7.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主要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2,908,619,251.32	29.23%	723,917,641.20	7.15%

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2,708,802.21	29.23%	822,261.60	32.4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674,185.15	7.15%	674,185.15	42.08%

注:1.还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券登记结算费、证券交易费等费用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4.8.2 关联方报酬

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824,330.42	13,210,644.7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75,422.42	1,736,078.8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年度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94,055.15	2,201,774.1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的本基金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1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799,879.10	10,799,879.1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9,792,118.52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0,799,879.1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792,118.52	10,799,879.1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比例	2.7813%	3.2500%

注: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年度申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适用固定费用1000元。本管理人账户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均费率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费率。

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59,354,191.26	16.8585%	59,354,191.26	17.8740%

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83,312,880.40	1,352,231.20	180,211,757.40	1,347,647.2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300664	鹏鹏环保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002922	固都股份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注:1.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目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此外,本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原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2.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3986	兆易创新	2017年11月1日	重大事项停牌	153.72	2018年3月2日	150.00	80,000	9,868,851.00	12,297,600.00
600309	万华化学	2017年12月5日	重大事项停牌	37.94	-	-	150,000	6,181,118.00	5,691,000.00
300719	科创信息	2017年12月25日	重大事项停牌	41.55	2018年1月2日	45.71	821	6,893.56	34,112.55
002911	佛山照明	2017年12月28日	重大事项停牌	35.26	2018年1月2日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注:1.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严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2.本基金持有的"兆易创新"股票以2017年11月1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兆易创新"股票的公允价值,自2017年11月1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其进行估值。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所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515,989,781.72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8,137,108.2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491,700,336.50元,第二层次15,696,692.94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税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34,126,889.92	73.85
	其中:股票	534,126,889.92	73.8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8,396,433.59	26.05
8	其他各项资产	799,398.16	0.11
9	合计	723,301,721.6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13,373,193.94	57.5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030,000.00	0.8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737,819.61	1.9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